**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

**全市工程系列交通行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本溪市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本人社[2023]29号）和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工程系列交通行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辽交人教[2023]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交通行业工作实际，经商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2023年全市工程系列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权限

凡在我市从事交通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参加工程系列交通行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般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申报。

本溪市工程系列交通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道路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筑养路机械、港口与航道工程、船舶运用工程、交通工程、轨道交通、交通运输规划、道路运输管理、智能交通10个专业的全市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上述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由辽宁省工程系列交通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评审标准

2023年工程系列交通行业职称评审工作，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绩。本溪市工程系列交通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工作执行《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交通行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辽人社职[2022]33号）及国家、省、市有关职称政策规定。

三、评价方式

交通运输行业职称评审采取评审专家审卷、量化评分、个人答辩、评审小组初评、评委会评定等程序进行；最终由评委会投票确定申报人员是否具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参加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职称评审人员不进行个人答辩。

四、有关要求

（一）关于学历、学位信息查询。申报人员须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查验学历、学位信息，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结果。按照“谁推荐、谁审核”的原则，相关材料须加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二）实行论文检索制度。申报人员均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龙源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查询结果须加盖用人单位印章、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三）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时，所提供的论文和科研成果等，必须是在取得现职称资格后重新获得的，否则不能作为申报晋升材料；申报的获奖证书和相关材料，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或材料不能作为晋升本专业职称的依据。申报人员提交业绩成果证书（含专利、实用新型证书）时，应同时提交该成果相应的评价证明材料（验收报告/鉴定证书等）和获奖文件原件。集体奖励项目须提供个人参与项目的原始材料及相关证明。

（四）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职称时所提供的论文，系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专业的论文对待，增刊或编辑出版的论文集不能按正式论文对待。自2016年起，同一年度发表论文超过2篇的，按2篇计算，且不得在同一月份的同一期刊集中发表。

（五）继续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申报人员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附件4）“备注”栏内填写：“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印章。

（六）组卷要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分为主卷和副卷两部分。

1.主卷按下列顺序进行装订：

（1）《辽宁省申报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公示表》（附件1）。

（2）《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附件2，一式四份，装订一份，不装订三份）。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附件3，一式四份，装订一份，不装订三份）。

（3）学历资历证件。包括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的复印件。

（4）业绩成果材料。包括取得本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获得的业绩奖励证书、科研成果证书、工程项目材料以及相应评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在体现个人业绩成果处作出明显标记。组卷时要按《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附件4）中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填报项目的顺序进行装订。工程图纸等较厚、较大材料，请缩印后选择主要部分装订入卷。

（5）主要论文著作。包括论文、著作、译著、教材、技术标准或技术报告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有刊物的封面、刊号、目录和论文内容）。著作的复印件应包括刊物封面、书号、目录和部分著作内容。请在论文和著作的目录复印件个人姓名处作出明显标记，相关检索材料附在所证明的论文著作后面。

（6）其他材料。包括造价师、建造师等各类执业资格证书、机关公务员（含参公单位人员）交流任职人事和工资调转手续、特殊贡献荣誉证书（优秀科技工作者、百千万人才、劳动模范和市厅级以上先进个人奖状）、《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2020至2022年，每年1份）、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费信息及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等。

2.将下列材料装入主卷材料袋内：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A4规格，双面打印后贴好照片，一式三份，将申报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写在首页右上方）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大型企事业单位须细化到二级单位名称。

（2）1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贴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

（3）《辽宁省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正常晋升人员除外、同时附电子版）；

（4）《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同时附电子版，文件名：姓名+申报职称）；

（5）《辽宁省申报交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公示表》（附件1，同时附电子版）。

（6）主答论文一式三份（独立作者）。

3.副卷材料：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论文、著作、有关证明材料、工作业绩原始材料等原件装入副卷材料袋内。

五、申报程序

继续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核、集中公示、上级主管部门或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审，各单位在上报申报材料时应当统一填写《辽宁省交通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一览表》（附件5，同时附电子版），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核的材料，不予受理。

（一）申报程序。正高级工程师申报：申报人员按照申报程序进行申报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统一报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

（二）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程序

市交通运输局隶属单位申报人员由本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后报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其他单位由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并盖章后报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

（三）为更加精确细分专业类别，参评人员需根据本人近一段时期的主要工作业绩，确定参评方向。道路与桥隧工程专业细分为：“设计、施工、监理、科研、养护、试验检测”6个方向，交通工程专业细分为“交通土建、机电工程”2个方向，其他专业不细分专业方向。

（四）实行层层推荐负责制。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成立相应考评领导小组，对申报人员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进行审核推荐。推荐结果经单位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报评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印章后，报送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未经审核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五）市工程系列交通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按照评审标准和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不符合申报标准和条件的，一律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

（六）实行评前公示制度。对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以及工作业绩、论文、科研成果、奖项等情况，统一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开展评审工作。

（七）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学历、资历、工作业绩成果及相应需要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获奖证书、原始任务书或合同以下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

六、报卷时间及报卷地点

正高级工程师参评报卷时间：7月10日至7月20日；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参评报卷时间：9月20日至10月10日。

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卷，过期不予受理。

报卷地点：本溪市交通运输局5楼505房间（明山区解放北路40号）

联 系 人： 王安耸、崔红

联系电话：（024）42818022

七、其他事项

（一）市交通运输局隶属单位人员参评（考）交通专业以外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必须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同意后，方可报名，否则所取得资格一律不予承认。

（二）参评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

（三）省评审委员会例会时间拟定于10月，市评审委员会例会时间拟定于11月。中级及以上资格审核通过人员的答辩时间、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辽宁省交通行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2023年报评工作所需表格请在本溪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www.benxi.gov.cn/publicity\_bxsjtysj/fdzdgknr/jgzn）下载。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13日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20份）